

# 红河县甲寅镇阿撒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红河县甲寅镇阿撒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YNZY2025-23;

1.2 项目名称: 红河县甲寅镇阿撒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1150000.00 元;

1.5 最高限价: 1149591.40 元 (具体金额以招标控制价公布为准);

1.6 采购需求: 本项目红河县甲寅镇阿撒村委会3个村子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共计修建挡土墙1732.2立方米, 挡土墙边修建安全防护围挡共计192米, 共计道路修复875平方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7 合同履行期限: 210 日历天;

1.8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 或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其他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024年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 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 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信用记录相关查询结果于开标当日由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核验,若供应商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才可参与磋商。潜在供应商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3月07日17时30分至2025年03月14日23时59分;

2.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省供应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办事—CA办理”版块中注册通过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注意事项: (1) 因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最后报价为线上填报,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并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

### 五、开启

1.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方式: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网上开标大厅。

3. 评审地点: 红河县迤萨镇莲花路幸福里B座

注意事项：（1）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政采云“开标大厅”，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磋商；唱标结束后，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

（<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客服热线）进行咨询以及云南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CA，4006727666；云南CA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后果及责任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

（3）如遇平台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信息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供应商基于成交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供应商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了解。

直达连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

4. 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防止串通磋商的情形发生，防范可能产生不可预知的法律风险。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台设备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开标评审流程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台设备解密磋商文件、

进行磋商最终报价等操作，将视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情形。其他串通磋商情形，评审小组将依据电子交易平台智能巡检异常信息据实判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红河县甲寅镇人民政府

地址：红河县甲寅镇

联系方式：朱工 19328491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卓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蒙自市观澜街道华宇·西城丽景小区29幢6号3-4层

联系方式：杨工 159113930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911393014